

附件五：處理處所公用地方 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 供應安排

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因處理公用地方垃圾而引致的垃圾收費一般應由所有住戶平均分擔。法團/業主組織、物管公司可參考以下有關處理處所公眾地方垃圾的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並制訂合適方案透過住戶攤分有關開支。

1. 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應安排

就處理處所內公用地方產生的垃圾，物管公司可考慮自行購買指定袋/指定標籤供清潔承辦商處理有關垃圾，再直接向住戶收回費用。

如物管公司透過清潔承辦商供應指定袋/指定標籤，請參閱附件六以了解環保署就清潔/垃圾收集服務合約中與垃圾收費相關的建議安排。



2. 安排住戶攤分相關指定袋/指定標籤開支的建議

物管公司可以實報實銷形式或每個月以一個大約的固定收費形式向住戶收取。如屬後者，物管公司及法團/業主組織應定期檢討有關收費，以確保能反映有關處所公用地方的垃圾量變化。

3. 減少需安排住戶攤分垃圾收費開支的建議措施

物管公司可考慮檢視處所範圍內公用廢屑箱的數目及擺放位置，按情況減少甚至撤走所有於公用地方的廢屑箱，以盡量減少需安排住戶攤分的垃圾收費開支。

物管公司可考慮要求住戶在使用處所公用設施並可能產生大量垃圾時，(例如在住客會所舉辦涉及煮食/聚餐的活動)，須自行處理所有在活動中產生的垃圾，包括以指定袋包妥，然後棄置在公用垃圾收集點；又或在租出公用設施予住戶舉辦上述活動時，向住戶提供適量的指定袋並把相關費用包括在租場費用中。

4. 就處所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進行定期統計

物管公司可考慮與清潔服務承辦商共同就其管理的物業的日常垃圾量和垃圾袋用量等進行定期(例如：每六個月)統計。這有助物管公司日後向住戶解釋垃圾收費的相關開支的計算基礎，以便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及為物管公司就其管理物業的減廢成效提供參考數據。